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65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沈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5日裁定（115年度提字第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沈建鴻(下稱聲請人)因車禍事件與警方有言語爭執，於民國115年8月15日以右肩碰撞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警員認聲請人係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當場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將聲請人逮捕並壓制在地等情，業據警員莊上儀於原審法院訊問時證述明確，並有警員密錄器檔案畫面擷圖、原審勘驗筆錄及警員報告書在卷可稽。至聲請人主張警員將其按住脖子壓制在地等節，因受被告抗拒逮捕者，得用強制力逮捕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90條定有明文，而本案警員逮捕聲請人之原因及手段，與上開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提審，認所受逮捕有違法情事，並無理由，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予駁回，並應解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警察於案發當時所執行之公務應是車禍相關事務，依密錄器影像可看出是警察主動來找聲請人對話，此已非屬警察執行公務範圍；聲請人從頭到尾未有任何針對警察的言語和抗拒舉動，當時聲請人係往車主方向移動，即使有接觸到警察，頂多是擦肩而過，並未以右肩碰撞，否則豈會背對警察，讓其從背後按住脖子壓制在地等語。

三、按受理提審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謂：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爰將原條文第4條及第5條予以合併，明定法院發提審票之原則及例外，俾符實需。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經法院逮捕、拘禁者，採行法官保留原則，已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權之意旨，與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不符；依第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已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自無提審之實益；至於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爰訂定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據此，受逮捕或拘禁人，如於聲請提審遭法院駁回後，已回復自由，縱提出抗告，抗告法院本於立法意旨，自應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四、經查：

㈠聲請人於115年8月15日13時48分許，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以其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且為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逮捕，因聲請人聲請提審，原審法院於同日21時許，訊問聲請人後，認員警逮捕程序並無違法之處，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並將聲請人解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經警員告知夜間不訊問，於翌(16)日10時許製作警詢筆錄後，同日14時20分許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複訊，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諭知請回並當庭釋放，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報告書、原審法院115年8月15日函、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1頁、第17頁、第23至29頁，本院卷第23頁）。又聲請人係於

115年8月25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抗告，有原審法院收文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斯時聲請人既已回復自由，即無因本案受逮捕、拘禁或其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至聲請人雖仍執前詞辯稱依錄影畫面可證其未有妨害公務之犯行云云，惟此涉及聲請人是否涉犯妨害公務罪嫌、相關證據取捨判斷等實體事項，尚待檢察官及法院於後續刑事程序中調查審認，非屬提審得予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李小芬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